**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# 計畫八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

二、推廣學習母語風氣，宣揚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。

 三、藉由生活化母語的運用，與人溝通、增進人際良好互動。
　　四、藉由繪畫、漫畫、海報製作及巡迴展覽提昇全體之共識及說母語之能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 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 **一、比賽組別：**

 （一）幼兒園親子組：本縣公立幼兒園學生及家長。

 （二）國小組：本縣國小學生，分低、中、高三組。

 （三）國中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生。

 （四）教師組：本縣教師。

 **二、比賽類別：**

 （一）幼兒園親子組：繪畫類。

 （二）國小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類

 （三）國中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類

 （四）教師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類

 **三、創作內容：**

 （一）繪畫類、海報設計類：以宣導221世界母語日相關議題為主，題目自訂。

 （二）漫畫類：

 1、以對本土生活語言（俚俗諺語）情感的抒發為主。

 2、自選俚俗諺語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一則創作。

 3、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「閩南語

 台羅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、及原民會頒布之

 「書寫系統」。

 4、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。

 **四、參賽作品類別及規格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參賽類別 | 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幼兒園親子組 | 繪畫類 | 1、使用畫材及形式不拘2、紙規格以八開版面為限3、紙材料不限 |  |
| 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三組）國中組教師組 | 漫畫類 | 1、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2、用紙材料不限3、黑白、彩色不拘。  |  |
| 海報設計類 | 1、用紙規格以對開版面為限2、**直式**紙本作品3、用紙材料不限4、不得上膠膜 |  |

**五、網路報名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

 （一）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25日至9月28日17:00。

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
2. 線上列印**作品標示單**、**作品授權書及**報名清冊
3. 107年9月28日17:00前先行列印**作品標示單**、**作品授權書及**報名清冊。
4. 作品連同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至桃源國小
5. 收件截止日期107年10月5日(郵戳為憑)

**六、作品件數：**

 **（一）學生組：**

 1、分幼兒園親子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國中組共5組，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（幼兒園親子組限一位作者及家長、一位指導教師）。

 2、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3件作品。

 3、國小組**每校每類別**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
 （1）12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4件作品；

 （2）11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2件作品。

 4、國中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6件作品。

 **（二）教師組：**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人每項最多2件作品，每件 作品最多一位作者。

 **七、錄取名次：**

（一）各組收件數在20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1人，優選1人，

佳作3人。

（二）各組收件數在20件以上，30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

3人，優選4人，佳作6人。

 （三）各組收件數在30件以上者，50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

三名3人，優選6人，佳作10人。

 （四）各組收件數在50件以上者，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優

選15人，佳作20人。

 （五）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  **八、成績公告：**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。

**陸、評審：**外聘國教輔導團及專長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**柒、評分標準：**

 一、繪畫：構圖創意(30%)、情意表達(30%)、色彩應用(30%)、繪畫技巧(10%)

 二、漫畫：創意度（45%）、主題適切性（35%）、整體技巧（20%）

 三、海報設計：主題適切性（40％）、創意度（40%）、色彩結構（20％）

**捌、成果展示：**

 一、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及製作網頁以供學校觀摩。

 二、優良作品將巡迴各校展覽；原則上國小三所學校、國中二所學校，五場次。

**玖、經費來源：**由教育部經費補助。

**拾、獎勵：**

 一、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。

 二、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及教師組第一名給予嘉獎乙次，其它各名次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。

 三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，至多 10人，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 一、落實221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

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

 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，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。

 三、尊重族群文化差異，進而建立愛護本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**拾貳、106年度執行成效:**

1. 參賽作品件數達548件，參與學生家長及老師達1085人次，參賽作品成績亦不斷提升，可見推展本土教育成效卓著。
2. 各組參賽作品水準深獲評審好評。
3. 得獎作品件數達259件，參與熱烈。
4. 作品巡迴展覽，參觀踴躍，提高觀摩學習機會。
5. 本項比賽深具教育意義，得獎件數多具相當的鼓勵作用，值得繼續辦理。

**拾參、附則：**

 一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 二、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

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

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。

 三、縣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

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教育處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

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 四、因得獎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，故所有參

 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。

 五、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**拾肆、本計畫經縣府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# 計畫七 『221世界母語日』創意廣播徵選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（二）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促進多語言文化交流，豐富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。

 二、運用藝術創作性實作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
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融入生活經驗，擴展多元視野。

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 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
 六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廣播比賽，鼓勵共同創作，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

 宣傳效果。

叁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 一、以創意廣播比賽與得獎作品公開播放方式，行銷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
 二、可單用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或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混合使用。

 三、創意廣播最後結尾是「以上為嘉義縣政府廣告」，含此句時間以25~30秒為限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 一、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均可參加，以學習階段分組報名方式參加。

 二、每隊1-3人。

陸、分組說明：

 一、幼兒園組：可混齡組隊、可親子組隊、可師生組隊。親子組隊、師生組隊學生數不可少於大人人數。幼兒園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2隊。

 二、國小組：12班以上至少報一隊，可各年級混合組隊，每校至多2隊：

 （一）A組：國小12班以上學校

 （二）B組：國小11班以下學校。

 三、國中組：各校至少報一隊，可各年級混合組隊，每校至多2隊。

 四、教師組：可跨校組隊

1. 比賽辦法：
2. 作品請轉成MP3格式，長度請25~30秒為限。參賽者自行配音、特效及配樂，如有版權之音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將自編的創意廣播，上傳至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。

 二、一律採線上報名

 （一）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25日至9月28日17:00。

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說明書。
2. 線上列印**作品授權書。**
3. 所有項目填報完成後請列印報名清冊。
4. 107年9月28日17:00前先行列印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5. 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至桃源國小。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6. 收件截止日期107年10月5日(郵戳為憑)

捌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 一、廣告創意：50% (含與主題關聯性、架構及創意)

 二、聲音表現：30％ (含發音、聲調變化)

 三、配樂音效：20％

 四、時間：25-30秒,不扣分,未足或超過每3秒扣1分,未足3秒以3秒計。

 拾、獎勵：

一、每組第一名 (一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貳次。

二、每組第二名 (二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
三、每組第三名 (三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
四、每組佳作 (四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獎狀乙紙。

 五、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 一、落實221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

 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
 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促進多語種化，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

 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
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結合創造性實作，融入生活經驗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
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擴展多元視野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 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特色。

 六、將徵選得獎作品公開廣播，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 拾貳、其它事項：

1. 得獎的作品一經公佈，各隊不得任意更改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2. 作品評審後，得獎作品使用於主辦單位的本土教育網站或數位機會中心網站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依宣傳所需，行使一切非商業性使用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行給酬。
3.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品及獎勵。
5. 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縣網中心及比賽站台公布，不另行通知
6. 依參賽狀況及表現水準,挑選1~2隊,錄製成宣導廣告於廣播節目中播放。

拾叁、後製作業期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月份工作項目 | 107年10月 | 107年11月 | 107年12月 | 108年01月 | 108年02月 |
| 與得獎學校聯繫錄音日期及相關事宜 |  |  |  |  |  |
| 錄音設計相關事宜討論及進錄音室錄音 |  |  |  |  |  |
| 錄音後製作業 |  |  |  |  |  |
| 創意廣播公開播放 |  |  |  |  |  |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中支應。

拾伍、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
拾陸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，至多 10人，其餘工作人員給

 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